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106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宏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8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28%）。截至本公告之日，车宏莉女士持本公司股份 113,972,5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8%），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车宏莉女士将持有公司 85,972,5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1%）。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诺生物”）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车宏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之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车宏莉	113,972,543	33.6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车宏莉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800 万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车宏莉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时曾承诺：

（1）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三诺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三诺生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诺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三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

2、车宏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3、车宏莉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曾做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截至本公告之日，车宏莉女士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车宏莉女士将持有公司 85,972,5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车宏莉女士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宏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